

訴願人因候選人登記資格事件，不服宜蘭縣選舉委員會107年9月27日宜選一字第10731501593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規定，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項規定：「村（里）長選舉，由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辦理之。」第34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資格，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公告。」從而，里長選舉候選人之消極資格，自應由主管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審定。本件訴願書雖係就宜蘭縣頭城鎮公所107年9月28日頭鎮民字第1070013375號函表示不服，惟該號函僅係轉知宜蘭縣選舉委員會（下稱宜蘭縣選委會）107年9月27日宜選一字第10731501593號函之審查結果，揆其訴願書意旨，應以宜蘭縣選委會107年9月27日宜選一字第10731501593號函為訴願標的。

訴願人於107年8月27日向宜蘭縣選委會申請登記為宜蘭縣頭城鎮第21屆新建里里長選舉候選人，經宜蘭縣選委會審定認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2款所定曾犯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之情事，否准其候選人登記，並作成原處分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。嗣經宜蘭縣選委會重行審查結果，訴願人尚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

第 2 款之事由，爰以該會 107 年 10 月 15 日宜選一字第 1073150187 號函准予登記為候選人。

是以，本案經原處分機關宜蘭縣選委會重新審查，以 107 年 10 月 15 日宜選一字第 1073150187 號函變更原處分，依訴願人所請准予登記為候選人，是本件行政處分已因變更而不存在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